

出埃及記-第三十四章

當耶和華第一次在西乃山顯現，並與以色列人立約，其條件是要他們接納所賜下的律法條例。當時百姓都同意了，並齊聲說：「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」。但是他們敬拜金牛犢，破壞了與耶和華所立的約，因此，如果他們想恢復作「立約之民」，那麼就要重新立約。

耶和華吩咐摩西鑿出兩塊石版，代替先前他摔破的那兩塊，耶和華要把律法重新寫上。祂要摩西在翌日獨自一人上西乃山，甚至不讓羊羣牛羣在山腳附近吃草。摩西依照指示上山，耶和華在雲中顯現，祂在摩西面前經過，祂按應許向摩西宣告祂的名字：「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有憐憫，有恩惠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」。摩西即時俯伏在地敬拜，又求耶和華赦免百姓的罪，及與他們同行。

立約的內容與之前的沒有太大的分別，就是耶和華藉著以色列民所做的，叫萬國都知道神的作為。耶和華亦會將應許地的原住民完全趕出，不過耶和華提醒百姓，不能與當地居民立約、不能與他們通婚，要拆毀他們的祭壇，免至被引誘，去敬拜巴力、亞舍拉，和迦南的神祇。不過歷史告訴我們，百姓並不理會耶和華的提醒，不單與原住民立約，並與他們通婚，最後離棄耶和華去敬拜迦南的神祇。摩西在山上停留了四十天，上次是聆聽耶和華對會幕建造的細節，而今次是將約的內容寫在石版上。

摩西帶著兩塊法版從山上下來，他的臉皮反照著神的榮光，他自己也不知道。亞倫與百姓看見摩西，甚為驚懼，不敢走近，後來摩西呼叫他們，他們才放心。摩西將耶和華的吩咐告訴百姓，亦知道百姓對他面上發光感到不安，於是用帕子蒙上臉。後來，當摩西進入會幕與耶和華見面時，就除下帕子，見百姓時，就用面紗蒙上面。摩西臉上的榮光，不單表示他能親近耶和華，亦反映耶和華賦予他權柄帶領以色列人。

我們從以色列的歷史可以知道，縱使耶和華再度與以色列人立約，但以色列人仍不斷違反及破壞與耶和華所立的約，人的不可信性可見一斑。然而，耶和華除了不斷寬恕以色列人之外，祂從不失信，正如祂的自我宣告一樣：耶和華，有憐憫，有恩惠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。人並不可信，惟有神的信實是可信及長存。

今天，信徒當然可以對主耶穌立下宏願，立志擺上，然而，我們能否堅守信仰，以及終身效忠於主耶穌呢？我們對自己的承諾有多大的信心可以持守，在乎我們能否願意放下自己，完全的交托，依靠主的憐憫，因為我們深知不可能依靠自己，而是相信主的信實，是祂的恩典托著我們不失腳，是祂的引領讓我們不迷路，在整個信仰的路途中，如果沒有主在旁，我們是無法走前一步，更遑論實踐異象與使命。主耶穌曾說過：「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甚麼」。我們今天仍能站立得住，是主的恩典，我們實在沒有可以誇口的理由。